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
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另外，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